

理涉及工務等有關業務者，分由本府各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單位之事項，由主管單位協調其他有關單位辦理。

第十一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應維護工地四週環境整潔並儘量維持通車。如有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之必要，施工單位應預爲策劃，並協調交通局、警察局。

依前項規定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者，除應設置交通安全措施外，並應將管制範圍、繞道路線及施工期限公告周知。

第四十七條

公車事業機構在既成道路上新設或增設公車站時，應先將計劃設置地點及設置平面圖樣，送經交通局會同警察局勘定後設置之。

前項公車站應由有關公車事業機構維護，並不得妨礙市容觀瞻。

第五十條

市區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應由交通局負責設置與維護，新闢及拓寬道路之號誌應由主辦工程單位將所需經費撥由交通局辦理。

第五十八條

路邊公共停車場，由交通局負責規劃管理。

附表：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表

第五十九條

計程車招呼站，由交通局會同有關單位視實際需要設置。

附件二十三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

第一條

本規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如附表。

第三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遮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其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前項建築作爲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者，其遮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但不受最大建築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之限制。

第四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應由受理申請主管機關會請用地管理機關就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計畫及經費預算狀況核表意見後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商業區 第四種 | 商業區 第三種 | 商業區 第二種 | 商業區 第一種 | 住宅區 第四種 | 住宅區 第三種 | 住宅區 第二種 | 住宅區 第一種 | 鄰近土地使用 分區類別 容許臨時 建築使用細目 |
|------------|------------|------------|------------|------------|------------|------------|------------|----------------------------------|
| ○ | ○ | ○ | ○ | ○ | ○ | ○ | ○ | 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
| | | | | | | ○ | ○ | 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量業使用之建築物。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
| ○ | ○ | ○ | ○ | ○ | ○ | ○ | ○ | 幼稚園、托兒所 |
| | | | | | | | | 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
| ○ | ○ | ○ | ○ | ○ | ○ | | | 臨時攤販集中場 |
| ○ | ○ | ○ | ○ | ○ | ○ | | | 停車場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 |

| 說明 | 第一種工業區 | 第二種工業區 | 第三種工業區 | 行政區 | 文教區 | 風景區 | 農業區 | 保護區 | 保存區 | 行水區 |
|--|--------|--------|--------|-----|-----|-----|-----|-----|-------------|-------------|
| <p>一、〔○〕代表容許使用。</p> <p>二、公共設施保留地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種類有二種以上時，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就申請基地區位之實際發展狀況及對環境影響程度最小者，認定其所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p> <p>三、公共設施保留地鄰近之土地屬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種住宅區者，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市場時，應徵得鄰近街廓居民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依本規則規定提出申請。</p> | | | | | | | | | 不得申請臨時建築使用。 | 不得申請臨時建築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第二十四

台北市地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

第二條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左：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一、人孔：為檢查或清理下水道，使人能出入之設施。
 - 二、陰井：為使流水順暢及易於檢查或清理之構造物。
 - 三、暗渠：埋設於地下水或密閉之管渠。